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57
采购内容：	2026 年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采购包 6）
采购单位：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联系人：朱奕

电话：0512-57764071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联系人：何苗

电话：025-52372606

根据采购编号为：JSZC-320583-SZGZ-G2026-0057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6 年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6 年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

第六标段， 辖区内生态环境类调查监测，包括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监测、评估、智能识别、追踪等。

二、合同有效期为：：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三、费用结算

本标段预算金额：壹佰万元（¥:10000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30%为预付款。乙方在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委托监测服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业务量，按照江苏省、苏州市及昆山市相关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按市场价或经与甲方协商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础价）和乙方投标时所报的优惠率 11 %，定期向乙方结算并支付监测业务服务费用，但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段预算金额。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以数字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

账户名称：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网点：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 0042006172510536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书；2. 招标文件；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材料）；

（5）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的监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2024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陆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观测标准（征求意见稿）》、《苏州市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生态类现场监测调查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监测单位的影响，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监测秘密。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接受的核心业务不得外包，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数据和结果。若因乙方违反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4.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开展岗位职责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岗位责任考核，并按规定配备、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因乙方管理不当、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项目考核频次不低于每半年 1 次，并以考核表形式形成书面记录，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考核内容分为 5 个部分，具体质控内容、评分标准及对应分值，详

见本章表 1。甲方合同按考核得分执行如下扣款标准：考核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按实际结算费用付款；考核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为初级警告，扣除实际结算费用的 2.5%；考核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之间的，为二级警告，扣除实际结算费用的 5%；考核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实际结算费用的 10%。

表 1 考核表

序号	质控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项目实施管理**	**10**	/	
1	调查方案执行情况	10	按照合同及技术方案开展工作，调查区域、频次、方法符合要求；发现未按方案执行的，有一项扣 1 分	
二	**调查质量控制**	**30**	/	
1	调查人员	2	现场调查人员与实施方案一致	
2	设备情况	3	调查设备符合相关类群调查技术规范	
3	调查时间和频次规范性	10	按规定时间开展调查，满足监测频次要求；缺少一项扣 1 分	
4	调查方法规范性	5	样点设置合理，调查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发现明显不规范的，每一项扣 1 分	
5	外业记录完整性	5	调查记录表、现场照片、GPS 信息、环境参数等资料完整；缺少一项扣 1 分	
6	外业真实性核查	5	调查过程可追溯，现场照片、轨迹、记录一致，无虚假调查行为；每一次扣 1 分	
三	智能设备及平台维护质量	**20**	/	
1	智能设备维护情况	10	智能设备按方案开展运维（5 分），设备在线率达到 95%以上（5 分）	
2	平台维护情况	10	平台按方案开展日常监控识别工作（5 分），有效数据上传率达到 95%（5 分）	
四	**物种识别与数据质量**	**30**	/	
1	物种鉴定准确性	10	物种鉴定依据充分，名称符合最新分类标准；出现明显鉴定错误的，每一项扣 1 分	
2	数据规范性	10	数据格式统一，字段完整，符合数据库录入要求	
3	电子标本采集	10	每物种≥1 张特征照片	
五	**沟通协调及整改情况**	**10**	/	
1	配合管理情况	5	积极配合甲方检查、资料调阅及现场抽查	
2	问题整改情况	5	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合计				

六、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配套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

2. 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应用化学、分析

化学、生物科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提供环境监测上岗证原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3. 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人员发生离职或因健康等原因导致不具备执行环境监测服务的条件，乙方应及时补充经甲方考核合格的人员。

4. 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不实或虚假的监测数据，或私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及报告的，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与乙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 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因保管、维护、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在一定时间内补缺，甲方不提供任何费用补助。所有补缺更换的设备、耗品耗件及其他资产，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其性能、价格均不得低于原有资产。

七、其他事项：

1.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书面警告。

（1）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态监测调查活动的；

（2）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调查工作，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或记录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的；

（4）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甲方和监管部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监测数据和信息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技能竞赛、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活动的；

（6）存在其它需要警告行为的。

书面警告 1 次的，自警告之日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乙方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书面警告累计达 2 次的，予以通报批评，暂停乙方 3 个月业务，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乙方出现以上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可对乙方直接暂停 3 个月业务，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八、验收基本要求

验收基本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及其在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响应及承诺。项目考核结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九、验收

验收实施主体：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验收内容：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等。

验收标准：以项目考核结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按合同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取消合同；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发现乙方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2）乙方因监测质量原因或执行合同懈怠、变相不执行合同，对昆山生态环境局环保管理、执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乙方拒绝、阻扰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抽查考核、信用评价、日常考核、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等；

（4）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吃、拿、卡、要等问题的。

（5）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违反回避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6）乙方被甲方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7）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受到国家、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环保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生态环境局将视情况暂停机构业务或直接取消合同。

（8）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 22.3 信用问题，如被列为失信人或产生重大法律纠纷等情况影响正常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如有以上行为，在三年内甲方组织的相关招标不接受乙方的报名，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处置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在 2 个工作日内网上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电子合同具有纸质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宋奕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账号：